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 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力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证券部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日常事务。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临时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

-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三)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四)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五)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六)及时查看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活动

第十四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 (一)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 (二)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 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 择性信息披露。
- (三)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 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 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四)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五)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六)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六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 (二)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三)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十七条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定期和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召开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二)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 (三)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网站

- (一)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 (二)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三)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 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可能引 起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 (四)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五)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 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 (六)对于论坛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条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一)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 (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 (四)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五)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要求做出客观报道。
- (七)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 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 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 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 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存在下 列情形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3、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5、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 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6、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一对一沟通

-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并听取相关建议。
- (二)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 活动创造机会。
- (三)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 (四)公司不得在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现场参观

- (一)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 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二)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派两名以上专门的接待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 (三)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电话咨询

- (一)公司需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可利用电话向公司询问、 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二)联系电话应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 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电子邮件沟通

-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二)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共传媒

- (一)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 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 (二)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所属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内部信息反馈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证券部报告披露事项,以便证券部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三十二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1)并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证券部予以存档。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 1:

承诺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 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贵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接待人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